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